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郭建春，男，1963 年 1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曲靖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0325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建春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.00 元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653.1618 万元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60 万元已全部履行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3.1618 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63 元，账户余额 2950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建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631 号

罪犯谭志平，男，1968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在职研究生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4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志平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.00 元；犯玩忽职守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.00 元，扣押于玉溪市监察委员会账户的涉案款人民币 421.7759 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34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

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88.73元，账户余额3208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632 号

罪犯杨玉刚，男，1951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天津市津南区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2日作出(2020)云06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玉刚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.00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00.00元；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18062828.50元依法没收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8日至2034年11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3100000.00元已全部履行，没收犯罪所得赃款人民币

18062828.50 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27.11 元，账户余额 5253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3日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630 号

罪犯张天明，男，1964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华坪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21) 云 038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天明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73 元，账户余额 1312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# 云南省第二监狱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633 号

罪犯杨刚，男，1961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云0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.00元；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.00元；个人违法所得人民币11.49595万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(2021)云刑终2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；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已全部履行，追缴违法

所得人民币 11.49595 万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92 元，账户余额 1285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5 年 11 月 13 日